

证券代码：688503

证券简称：聚和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02
普通股股东人数	30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8,601,86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8,601,86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3.955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3.9557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。
- 2、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列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8,568,615	99.9576	13,969	0.0177	19,280	0.0247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8,568,615	99.9576	13,950	0.0177	19,299	0.0247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78,567,767	99.9566	21,210	0.0269	12,887	0.0165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8,223,894	99.8031	33,727	0.1192	21,939	0.0777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5,695,000	96.3017	2,887,584	3.6736	19,280	0.0247

(二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股东分段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	40,567,44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-5%普通股股东	13,458,55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	24,541,770	99.8612	21,210	0.0863	12,887	0.0525
其中：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2,454,926	99.2929	4,593	0.1857	12,887	0.5214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22,086,844	99.9248	16,617	0.0752	0	0.0000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28,245,463	99.8794	21,210	0.0750	12,887	0.0456
4	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28,223,894	99.8031	33,727	0.1192	21,939	0.0777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、4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4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刘海东、敖毅伟、OKAMOTO KUNINORI、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成赞、汪靖卓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